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13,9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125,46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我們提呈發售13,940,000股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而125,460,000股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由我們發售的111,520,000股發售股份及由售股股東發售的13,940,000股發售股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乃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作出兩項認購。

本招股書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集團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94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約佔全球發售中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的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可能有所變動。有關分配可包括(如適用)抽籤，此舉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在計算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合共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合共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最多為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甲組與申請乙組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與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並無關係)。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970,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於各組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1,82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55,76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69,7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40%及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國際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發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3.48港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和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3.48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量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的125,46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選擇性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行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定價和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

有關投資者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該等方式分配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降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繫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或會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始買賣股份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應有水平。該等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方為有效。然而，摩根士丹利、其聯繫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穩定價格行動倘開始將由摩根士丹利、其聯繫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及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及必須於有限期間後終止。

摩根士丹利、其聯繫人或就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

- (i) 僅以避免發售股份之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低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嘗試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2) 僅以避免發售股份之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低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發售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便為根據上文(A)段建立之持倉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市場行動期間購入之任何發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行動建立之任何倉盤；或

(D)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摩根士丹利、其聯繫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惟現時未能確定其將會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注意，摩根士丹利、其聯繫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發售股份的市價下挫。

用以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終止，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市場行動，因此可能導致對股份之需求及其市價下跌。

摩根士丹利、其聯繫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出價或因穩定價格行動在市場購買，均可按任何價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售不多於合共20,910,000股額外股份，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等超額分配，或摩根士丹利、其聯繫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協議，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買入股份。

借股協議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配股的交收，摩根士丹利(自行或透過其聯繫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金橋文化借入最多20,910,000股股份，或從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倘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合符下列各項，則借股協議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條：

- (a) 借股協議僅可用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 (b) 向金橋文化借股的最高數目將限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數目；
- (c) 向金橋文化借股的同等數目股份將於(i)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歸還予金橋文化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股的股份將受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適用條文所影響；及
- (e) 概無任何就借股協議向金橋文化作出的支付。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前持續進行。

根據全球發售不同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而將根據不同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售價計算，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釐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以港元計算，倘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按需要四捨五入)，實際上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售價相同。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應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本集團支付。

除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進一步闡釋)者外，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4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3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如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則(如認為合適)可能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的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刊發下調通知。該通知一經刊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將釐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相關通告亦載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聲明及溢利預測的確定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本招股書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注意，即使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所有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得撤回。倘未有刊發任何該等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下調及／或(倘經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書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形式公佈。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50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3港元)，或約為3.53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8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2.98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或約為4.15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8港元))。

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0.35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3港元)，或約為0.47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8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0.40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3港元)，或約為0.54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8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僅受配股所限)、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可能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定價日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得有效豁免除外)，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書日期30日以後。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均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書。